



人大司考丛书

wan guo 万国

2008

国家司法考试 案例·文书·论述108例

北京万国学校 组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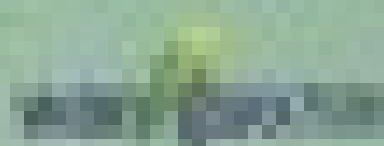


精中选精

轻松解决主观题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3

国家司法考试 案例·文书·论述108例

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五

第五分册

案例·文书·论述



中国法制出版社

人大司考丛书

国家司法考试 案例·文书·论述 108 例

北京万国学校 组编

主 编 袁登明

撰稿人 袁登明 季 宏 等
邹建章 杨长庚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家司法考试案例·文书·论述 108 例/北京万国学校组编. 5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8

(人大司考丛书)

ISBN 978-7-300-05420-9

I. 国…

II. 北…

III. 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中国-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06838 号

人大司考丛书

国家司法考试案例·文书·论述 108 例

北京万国学校 组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1kao.net>(中国 1 考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中煤涿州制图印刷厂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04 年 4 月第 1 版

2008 年 2 月第 5 版

印 张 14.5

印 次 2008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287 000

定 价 2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第五版前言

2002年以来的司法考试总是那么扣人心弦，每年都会有新的亮点，但都是朝着一个方向发展：命题更加科学化、主观化。这使案例分析题、论述题、文书写作题更为重要，而此类题型却是很多考生的弱项。日趋侧重主观化、理论化考查方式的卷四，是我们共同面对的。北京万国学校作为一家著名的司法考试培训机构，帮助更多的人顺利通过司法考试，责无旁贷。

卷四部分在司法考试中地位特殊。通过对司法考试各卷得分的分析可以发现，卷四部分是考生得分最低的。更值得关注的问题是，许多考生在前三卷得分比较高的情况下，卷四分值却很低。卷四所考查的知识点与前三卷的相关部分其实是一致的，表明这些考生对于知识点的掌握没有问题（从前三卷的得分可以看出），但为什么在卷四就会丢分呢？通过多年的考前辅导我们发现，很多考生对卷四没有信心，十分迫切地想寻求解答卷四试题的诀窍。这种现象引起我们的深思，如何在卷四中拿到高分呢？2008年的司法考试即将来临，我们有必要为考生提供有力的辅导。如果能帮助考生在卷四提高得分，对其顺利通过司法考试无疑是有决定性意义的。

在复习备考过程中，针对卷四，应当把握以下问题：

第一，题型问题。卷四部分包括案例分析题、文书写作题、论述题。对于传统的案例分析题部分，考查的主要方式是给出案情，要求考生依据该案情，回答若干问题，通常问题都比较多，而且具有一定的关联性，这就要求考生具有冷静思考、系统分析的能力。而文书写作题和论述题，则是多年来卷四题型的重大变化之处。2004年没有考查司法文书，但司法文书题在2005年卷土重来，而且是一道开放式的题目，考生可以选择一种文书形式作答，但都要应用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方面的知识。2006年、2007年没有考查司法文书，2008年是否依然如此，则是未知数。司法文书题连续多年选择刑事诉讼法作为自己的考查对象，说明刑事诉讼法部分有丰富的可考资源，考生对此应特别关注。2003年出过一道论述题，此后这种题型被保留并加大比重，值得关注。从长远来看，论述题的比重增加应是一件好事，这是加强法学理论素养考查的一个信号，为通过司法考试选拔出有真才实学、理论功底深厚、有良好法律运用能力的人才提供了可靠的保障。这就要求考生在平时学习和复习备考的过程中，必须加强理

论功底的培养,并有针对性地进行这方面的训练。本书2008年版精心设计了5道论述题,相信对考生把握论述题的命题思路和答题方法会有很大的帮助。

第二,知识点问题。需要明确的一点是,从内容上说,卷四的重点与前三卷的重点是一致的。可以从两个角度看这个问题:一是分值比例。列入司法考试考查范围的14门法学主干课程在司法考试中的地位是不同的,而能够在卷四案例分析题部分考查的则只有民法、公司法、刑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除了论述题外,这些部门法在卷四的分值分布与其在前三卷的分值分布基本是一致的。二是具体知识点。卷四与前三卷的考查点,不仅从分值比例上看是一致的,从考查的具体重点上看也是一致的。卷四的知识点仍然是我们一直强调的重点,在前三卷(尤其是卷二、卷三)考查的知识点在卷四完全可能重复考查。这就为我们备考指明了方向:作答卷四的试题,并不需要我们专门去学习掌握某个知识点,卷四的重点也是司法考试的命题重点,在知识点复习上,卷四与前三卷没有什么不同。

应对卷四的主要障碍除了对于知识点不够熟悉外,就是答题方法问题,可能后者是更主要的障碍。考生在作答卷四试题时最大的问题有两个:一是做题速度太慢,经常有考生最后没有做完试题,丧失了大量得分的机会,这主要是由于考生面对较长的案情不能迅速准确地把握有效的法律信息,迅速理清法律关系;二是做题时写得太多,却又不得要领,致使不能得分。针对这样的问题,我们在编写本书案例分析题部分时在体例中做了如下安排:

(1) 点出本题的主要考点。每一个案例分析题,我们都将主要考点或难点列为标题,这有助于考生迅速把握本题的有效信息,明确命题者的命题思路。

(2) 指出本题的解题思路。帮助考生把握本题的切入点何在,主要涉及的法律制度或法律关系的内容是什么,如何应对这样的试题。而这正是考生在考场上所缺乏的。

(3) 将答案和法律依据分别排列。为了解决很多考生不知道答案到底要写什么、要写多少的问题,我们将司法考试中要求的答案专门单列,这为考生在实际考试中在卷面上写答案提供了范本。我们随后又对该题进行详尽的解析,以使考生明其所以然。

司法考试卷四部分一直是众多考生的拦路虎,我们试图通过本书向考生传递一个信息:卷四部分并不可怕,关键是掌握正确的答题方法。另外,正如我们前面所说的,卷四的考点与前三卷的考点是一致的,而且目前也有着客观题主观化的倾向,因此通过阅读本书同样可以应对客观题中关于相应部分知识点的考查。

2008年最新版本,我们根据广大考生的意见,订正了本书的个别错误,同时结合最新情况,在2006年、2007年版本的基础上先后删减了68个题目,增加了47个新题目,最终确定了108道案例、文书和论述题目,修订率在55%以上,书名也依此作了调整。可以说,本版既补充了新鲜血液,淘汰了过时的试题,又“瘦了身”。这是本书面市以来最大规模的一次修订!尤其是,根据2006年颁布的合伙企业法、2007年颁布

的物权法，我们对民法、商法的近 20 个案例的答案与解析部分作了重新修正。我们希望本书第五版能给您的知识点复习和卷四解题技巧的掌握提供切实的帮助。

尽管我们的研究团队尽了最大努力，但是书中错漏之处恐在所难免，希望广大考生批评指正。e-mail:tushu@wanguoschool.net

最后，祝各位考生在 2008 年司法考试中顺利过关！

袁登明

2007 年底于北京万国学校



第1章 刑法 18例	1
1. 抢劫罪、非法拘禁罪、共同犯罪与自首、重大立功	1
2. 定罪与犯罪构成	3
3. 罪刑法定原则、强奸罪等	4
4. 犯罪概念、共同犯罪	7
5. 共同犯罪、故意犯罪停止形态	9
6. 刑罚适用制度	11
7. 绑架罪、共同犯罪、刑罚适用制度	13
8. 贪污贿赂犯罪	15
9. 贿赂犯罪	17
10. 组织卖淫罪	19
11. 妨害司法犯罪	22
12. 抢劫罪、盗窃罪、强制猥亵妇女罪、共犯	23
13. 定罪、共同犯罪	25
14. 挪用公款罪、受贿罪	26
15.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27
16. 单位犯罪、渎职罪	29
17. 共同犯罪	30
18. 共同犯罪与犯罪形态	32
第2章 刑事诉讼法 12例	33
1. 刑事审判程序与附带民事诉讼	33
2. 诉讼程序	35
3. 立案、侦查与审查起诉	36
4. 侦查、回避、二审程序	38
5. 级别管辖与地域管辖、证明能力	41
6. 管辖、上诉不加刑原则、死刑适用	44
7. 管辖、审查起诉	46

8. 逮捕的中止与延期审理、审判监督程序	49
9. 自诉、公开审判、审理程序、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52
10. 自诉、反诉、回避	54
11. 二审、再审、执行	57
12. 死刑适用	60
第3章 民法 36 例	64
1. 买卖合同与代办托运	64
2. 物权之担保物权的效力与顺位	67
3. 请求权基础	67
4. 双重买卖与违约责任	68
5. 表见代理的成立与效力	69
6. 债权转让与保证责任	70
7. 职务行为与共同侵权	71
8. 合同订立及其责任	72
9. 代理、善意取得、产品责任	74
10. 代理、风险负担、保证与抵押	77
11. 宣告死亡制度	80
12. 人格权、侵权责任与法院管辖	83
13. 保证与物权	85
14. 所有权转移、动产抵押、继承	87
15. 担保物权的顺位与实现	90
16. 人保与物保之关系	92
17. 抵押权综合	95
18. 继承、饲养动物侵权、合同解除	97
19. 共同共有制度	99
20. 善意取得与无因管理	101
21. 物权之共有、所有权转移	103
22. 转委托、表见代理、授权不明的责任	105
23. 法定继承、合同效力、债的保全	107
24. 合同形式、所有权转移、风险负担	109
25. 合同成立、合同转让、违约责任	112
26. 越权行为、不安抗辩权、留置权	114
27. 表见代理、买受人验货义务、代位权	116
28. 合同相对性、债的分类、风险负担	118
29. 合同解除、加害给付、违约责任	120

30. 缔约过失责任、借款合同、担保	123
31. “三金”的适用、合同相对性、不安抗辩权	126
32. 租赁合同、物件侵权	128
33. 租赁合同、附条件合同的效力、违约责任	131
34. 运输合同	134
35. 委托合同、隐名代理	136
36. 专利制度	138
 第4章 商法 13 例	141
1. 公司诉讼与公司对外担保	141
2. 出资、股东资格	143
3. 股东会议制度与公司僵局	144
4. 股东会议制度	146
5. 董事长、董事责任	148
6. 董事会会议制度、公司行为	149
7. 公司的出资形式、组织结构、股份转让、公司分立和破产宣告	150
8. 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形式、董事及股份转让	152
9. 董事、经理的竞业禁止义务，董事会出席，信息公开	155
10. 监事、债券发行、公司财务、会计	158
11.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发起人责任	160
12. 董事会的出席、董事会职权	161
13. 公司成立条件、股东出资程序、有限责任	163
 第5章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 12 例	166
1. 一审、二审、执行	166
2. 民事调解	168
3. 执行程序	170
4. 管辖、诉讼主体	172
5. 法院主管、仲裁协议	174
6. 合同、侵权纠纷管辖、反诉	176
7. 地域管辖、移送管辖	178
8. 合同纠纷地域管辖、仲裁协议	181
9. 共同诉讼的构成	182
10. 代位权诉讼	184
11. 仲裁、免证事实	187
12. 一审、二审、上诉程序	189

第6章 行政法 8例	192
1. 行政诉讼当事人	192
2. 行政诉讼程序与判决	193
3. 行政附带民事诉讼、强制执行	195
4. 行政许可程序	196
5. 行政复议程序、行政诉讼当事人	197
6. 行政诉讼当事人、撤诉、二审审查范围	199
7. 原告资格、起诉期限、专利的司法审查权、依法行政原则	202
8. 刑事赔偿义务机关、国家赔偿形式	204
第7章 司法文书 4例	207
1. 民事起诉状	207
2. 民事上诉状	208
3. 刑事抗诉书	209
4. 行政起诉状	211
第8章 论述题 5例	215

概 述

刑法部分的案例分析题在卷四占有重要地位。从近十年来的律考以及司法考试的命题来看,刑法案例分析题基本上每年总分值在20分(400分制)左右。近年来由于论述题的出现,纯案例分析题的分值有所下降,但也在25分(600分制)左右。同时,涉及刑事案件方面的法律文书,当然也少不了实体性的刑法内容。从历届刑法案例分析题的考查内容来看,主要侧重于以下具体法律制度与知识点:

- (1)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 (2) 共同犯罪;
- (3) 定罪与刑事责任;
- (4) 刑罚制度的具体运用;
- (5)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 (6) 侵犯财产权利罪;
- (7)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 (8) 贪污贿赂罪。

以上各重点考查内容与知识点中,定罪与量刑是最为重要的,几乎每年必考,且所占分值不菲,因为刑法问题基本上就是定罪量刑的问题,“定罪”方面的内容包括行为是否构成犯罪、构成何罪、一罪还是数罪,“量刑”方面的内容包括应否给予刑罚处罚、给予何种刑罚处罚、有何法定量刑情节等,每年的刑法案例分析题都是围绕这些问题进行设计的。由于历次考试中刑法案例分析题出现的次数已经不少,其考查的内容呈现出一定的重复性,命题特点与规律也很明显。本书中所辑录的案例分析题,正是建立在对以往刑法案例分析题的命题特点与规律进行科学分析基础之上的,因而各题题干之设计、设问之安排,具有高度的仿真性。而简要的答案提示及详尽的学理分析,将有助于您系统地提高作答刑法案例分析题的技能。

1. 抢劫罪、非法拘禁罪、共同犯罪与自首、重大立功

案情: 陈某见熟人赵某做生意赚了不少钱便产生歹意,勾结高某,谎称赵某欠自己10万元货款未还,请高某协助索要,并承诺要回款项后给高某1万元作为酬谢。高某同意。某日,陈某和高某以谈生意为名把赵某诱骗到稻香楼宾馆某房间,共同将赵某扣押,并由高某对赵某进行看管。次日,陈某和高某对赵某拳打脚踢,强迫赵某拿

钱。赵某迫于无奈给其公司出纳李某打电话，以谈成一笔生意急需 10 万元现金为由，让李某将现金送到宾馆附近一公园交给陈某。陈某指派高某到公园取钱。李某来到约定地点，见来人不认识，就不肯把钱交给高某。高某威胁李某说：“赵某已被我们扣押，不把钱给我，我们就把赵某给杀了。”李某不得已将 10 万元现金交给高某。高某回到宾馆房间，发现陈某不在，赵某倒在窗前已经断气。见此情形，高某到公安机关投案，并协助司法机关将陈某抓获归案。事后查明，赵某因爬窗逃跑被陈某用木棒猛击脑部，致赵某身亡。

问题：

- (1) 陈某将赵某扣押向其索要 10 万元的行为构成何种犯罪？为什么？
- (2) 高某将赵某扣押向其索要 10 万元的行为构成何种犯罪？为什么？
- (3) 陈某与高某是否构成共同犯罪？为什么？
- (4) 高某在公园取得李某 10 万元的行为是否另行构成敲诈勒索罪？为什么？
- (5) 陈某对赵某的死亡，应当如何承担刑事责任？为什么？
- (6) 高某对赵某的死亡后果是否承担刑事责任？为什么？
- (7) 高某的投案行为是否成立自首与立功？为什么？

【答案】

- (1) 构成抢劫罪而非绑架罪，因为陈某是直接向赵某索取财物，而非向第三者索取财物。
- (2) 构成非法拘禁罪，因为高某并无绑架的故意，而以为是索要债务。
- (3) 构成共同犯罪。因为根据部分犯罪共同说，陈某的抢劫罪与高某的非法拘禁罪之间成立共同犯罪。
- (4) 不另外构成敲诈勒索罪，因为高某的行为属于拘禁他人之后，索取债务的行为，缺乏非法占有的目的。
- (5) 不另定故意杀人罪，因为陈某的故意杀人行为包含在抢劫罪当中。
- (6) 不负刑事责任，因为陈某的杀人行为超出了高某的故意范围。
- (7) 成立自首与重大立功，因为被检举人有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以上的刑罚。

【解题思路】

本题有一定的难度。解答本题的关键是注意抢劫罪同绑架罪、敲诈勒索罪同非法拘禁罪的区别。如果考生能区分出这两点，这道案例题就迎刃而解。此外，本题考查了抢劫罪的结果加重情形，这里的故意杀人行为不单独构成犯罪，考生基本上都能判断出这点。部分共同犯罪及自首、立功问题是历年司法考试都会涉及的考点，平时复习过程中要格外关注。

法理详解

(1) 绑架罪的本质特征，是使用暴力等手段将他人作为人质，进而使第三者满足行为人的不法要求。绑架罪的完整定义应为：利用被绑架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人对被绑架人安危的忧虑，以勒索财物或满足其他不法要求为目的，使用暴力、胁迫或者麻醉方法劫持或以实力控制他人的行为。因此，绑架罪只能是向被绑架人以外的第三者索要财物，否则就谈不上将被绑架人作为人质了。陈某向赵某直接索要财物，没有向第三者勒索财物，也没有要求同案犯高某勒索第三者。即使高某在获取财物的现场实施了恐吓第三人的行为，陈某也并没有参与，不构成绑架罪。

(2) 《刑法》第238条第3款规定，债权人（以及为了债权人利益的其他人）为索取债务（包括非法债务）而拘禁他人（包括债务人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的，定非法拘禁罪。

(3) 根据部分犯罪共同说，抢劫罪中的压制被害人反抗的手段——非法拘禁与非法拘禁罪的实行行为重合，两人可以在重合的范围内就非法拘禁罪成立共犯。

(4) 敲诈勒索罪的成立要求行为人主观上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这就排除了行为人为了行使自己的权利而使用胁迫手段的犯罪性。高某误以为自己在帮助陈某实现债权，不是非法获取他人财物，其没有敲诈勒索罪的犯罪目的，因而不构成敲诈勒索罪。

(5) 陈某是在实施抢劫罪的过程中，为了压制被害人逃跑以顺利获取财物而杀人的，故成立抢劫罪的结果加重犯——抢劫致人死亡。

(6) 共犯的成立，以共同故意为前提。陈某是在高某不知情的情况下实施杀人行为的，无论事前还是事中，都未就杀人与高某形成犯意联络，故而就故意杀人行为为二人不成立共犯。

(7) 高某主动投案的行为成立自首。高某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同案犯的行为成立立功，由于陈某的抢劫罪可能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所以高某的行为成立重大立功。

2 定罪与犯罪构成

某日中午，甲、乙、丙共谋晚上抢劫一路边店，在去踩点途中，路遇丁邀丁一起干。丁拒绝，甲说不干就算了，现在陪我们一起去看看。在察看该路边店时，丁告诫甲、乙、丙，店在路边，进去时行动要快，路边有公用电话，要防止报警，还随手扯断了电话线，尔后四人离去。当晚，甲、乙在店外会合，丙未来。甲、乙持匕首闯入商店。店主一家三人正在睡觉（该店在白天营业时做店铺，晚上打烊后做卧室），店主被惊醒后拿出床下私藏的猎枪（无持枪许可）朝甲、乙射击，致甲死亡、乙重伤，同时也使自己的妻子死亡。经查丙因为与朋友一起吃晚饭时醉酒而未来。

问题：

- (1) 对乙、丙、丁如何定罪处罚？
- (2) 店主是否构成犯罪，为什么？

【答案】

(1) 乙、丙、丁三人构成抢劫罪，属于入户抢劫，应当在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的幅度内适用刑罚，并处罚金或没收财产。

乙、丙、丁抢劫未遂，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减轻处罚。

丙、丁在共同犯罪中起辅助作用，是从犯，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2) 店主构成非法持有枪支罪。

店主开枪射击至甲死亡、乙重伤，属于正当防卫。其遭到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进行防卫，致不法侵害人重伤、死亡，不属防卫过当。

店主误射杀其妻，属于在正当防卫时错误打击第三人，不具有正当防卫性质。但在特定、紧急情况下，由于不可预见不可抗拒的原因引起的，不认为是犯罪。

【解题思路】

本题主要涉及犯罪未遂、共同犯罪、正当防卫等。考生在备考过程中应仔细审题、考虑全面。

• 法理详解 • 略

3. 罪刑法定原则、强奸罪等

农民王某办了一个私营建筑公司，搞工程承包成为村里的首富。王某不再满足于只当一个普通农民，该村选举村长前，王某让公司会计从银行提取 20 万余元现金，自己或者通过亲友给全村每户村民送去内装 1 000 元至 2 000 元不等的红包，请他们在选举村长时“多多关照”，结果在选举中王某以微弱多数当选为村长。就任村长后，王某逐渐显露出横行霸道的作风，办事自己一个人说了算。他私下将村中一部分位置较好的耕地以低价卖出，得到 400 余万元，吹嘘为自己带领全村致富的“政绩”，剩下的山地、荒地让村民承包，村民怨声载道。王某还以小恩小惠以及威胁、要挟等手段先后奸淫了三名妇女。王某的所作所为激起村民的愤怒，私下商议要“教训”王某。王某听到这一消息，即通过熟人介绍，认识了经常从事走私活动的尤某，从尤某处高价购买了其走私的手枪一支、子弹十余发带在身上，还找了四名保镖整日不离左右。王某有了手枪、保镖之后，为了在全村树立威信，镇压不满情绪，一次，借口村委会财务室被盗，自己列出张某、甘某、董某等几名所谓“嫌疑对象”，带领保镖强行进入这几名“嫌疑对象”家中进行搜查，对不愿配合搜查反而坚决阻止其非法搜查行为的甘某，强行带到村委会自己的办公室内强迫其老实交代偷盗事实，甘某拒不承认。王某就将甘某关押在办公室内，让几个保镖轮番审问，并加以拷打，长达两天两夜。镇派出所听到群众的反映后，立即由副所长带两名公安人员到该村了解情况，但被王某派去的保镖以暴力、威胁等手段拒之村外。后来，县公安机关在王某到镇里开会时拘捕了他。

问题：

(1) 王某以不正当手段当选村长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为什么？如果构成犯罪，

请指出罪名。

(2) 王某私下出卖土地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为什么？如果构成犯罪，请指出罪名。

(3) 王某以小恩小惠以及威胁、要挟等手段先后奸淫三名妇女的行为构成何罪？

(4) 王某购买并携带枪支的行为构成何罪？

(5) 王某带领保镖强行进入张某、甘某、董某等几家进行搜查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如果构成犯罪，请指出罪名。

(6) 王某将甘某关押在自己办公室内进行审问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如果构成犯罪，请指出罪名。

(7) 王某派保镖拒绝镇派出所公安人员进村调查的行为构成何罪？

【答案】

(1) 王某以不正当手段当选村长的行为虽然是违法的，但根据现行刑法与罪刑法定原则，并不构成犯罪。

(2) 王某私下出卖土地的行为虽然是违法的，但根据现行刑法与罪刑法定原则，也不构成犯罪。

(3) 王某以小恩小惠以及要挟等手段先后奸淫三名妇女的行为构成强奸罪。

(4) 王某从走私犯罪分子尤某处购买走私的枪支、弹药并自己携带的行为依法构成走私武器、弹药罪。

(5) 王某带领保镖强行进入张某、甘某、董某等几家进行搜查的行为构成非法搜查罪。

(6) 王某将甘某关押在自己办公室内进行审问的行为构成非法拘禁罪。

(7) 王某派保镖以暴力、威胁手段阻止镇派出所公安人员进村调查的行为构成妨害公务罪。

【解题思路】

本题主要涉及刑法分则的若干具体犯罪的构成特征与认定问题，同时兼及罪刑法定原则的理解与贯彻。关于具体犯罪的认定，一个关键的入手点仍然是首先分清行为人王某具体有哪些具有刑法意义的行为，然后再根据刑法分则的具体规定以及犯罪构成理论逐一分析每个行为是否独立成罪、构成何种犯罪等。

● 法理详解 ●

(1) 王某竞选村长的手段虽然是不正当的，但并不构成犯罪。如果认为涉嫌犯罪，那么首先可能考虑的是破坏选举罪或行贿罪。根据《刑法》第256条，破坏选举罪是指在选举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国家机关领导人员时，以暴力、威胁、贿赂等手段破坏选举，情节严重的行为。而本题中村长的选举并不属于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国家机关领导人员的选举。根据《刑法》第389条的规定，行贿罪是指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行为。本题中王某购买村民的选票虽然属于为了不正当利益，但其给予财物的对象是村民而非国家工作人员。

另外,王某本人作为私营企业主,挪用本公司的资金也不构成挪用资金罪等犯罪。总之,王某以不正当手段竞选村长的行为虽然具有一定的违法性和危害性,但根据《刑法》第3条规定的罪刑法定原则,尚不能认定其构成犯罪。

(2) 王某私下低价出让较好的耕地虽然是不正确的,但并不构成犯罪。如果认为涉嫌犯罪,那么首先考虑的是涉及土地的犯罪如非法占用农用地罪、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罪等犯罪。但再具体分析:王某是私下低价出让耕地而并非自己占用并改作他用,所以不构成《刑法修正案二》规定的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再次,王某并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因而也不构成《刑法》第410条规定的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罪,而且其所转让的仅是集体所有的土地而非国家所有的土地。另外,虽然王某私下低价出让较好的耕地的行为,具有滥用村长职权的特征,或者其可能根本无权决定出让土地的使用权问题,但也不符合《刑法》第397条关于滥用职权罪的构成要件(主体不符合要求)。

(3) 王某以小恩小惠以及要挟、威胁等各种手段,违背妇女意志,奸淫多名妇女的行为应当构成《刑法》第236条的强奸罪。强奸罪的本质特征就是违背妇女意志,强行与其发生非法性关系。

(4) 根据《刑法》第155条,直接从走私人处非法收购国家禁止进口物品的,也构成走私犯罪。就王某而言,明知尤某为走私犯仍从其处高价购买了走私的手枪、子弹,应当构成走私武器、弹药罪。应注意的是,王某非法携带、持有枪支的行为并非是不知道枪支来源的,其非法持有枪支的行为属于买卖枪支或者走私枪支犯罪活动的“不可罚之事后行为”,非法携带、持有行为不得再定罪;而王某非法携带枪支并没有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也未直接危及到公共安全,所以也不构成《刑法》第130条规定的非法携带枪支危及公共安全罪。

(5) 根据《刑法》第245条的规定,非法对他人人身、住宅进行搜查,构成非法搜查罪。本案中,王某以对嫌疑对象进行搜查为借口,带领保镖强行进入张某、甘某、董某等几家进行搜查,其行为显然是非法的,应当构成非法搜查罪。

(6) 根据《刑法》第238条的规定,故意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行为,构成非法拘禁罪。本题中王某故意将甘某关押在自己办公室内进行审问,长达两天两夜,这一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行为,应当构成非法拘禁罪。应注意的是,王某这一行为虽然表面上看似乎具有一定的刑讯逼供或者暴力取证性质,但并不构成刑讯逼供罪或者暴力取证罪。因为《刑法》第247条规定的刑讯逼供罪与暴力取证罪所要求的犯罪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国家司法工作人员。再者,刑讯逼供罪的犯罪对象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暴力取证罪的犯罪对象是证人,显然王某本人既非国家司法工作人员,被害人甘某也非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证人,故不构成上述两罪。

(7) 王某派保镖以暴力、威胁等方法阻止镇派出所公安民警进村调查,实际上